

# 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(阶段性)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11 月 14 日，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根据《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具体名单附后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盛石材”）原名为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，于 2013 年 8 月变更为现行的公司名称。嘉盛石材选址于麻城市白果镇徐家咀村，扩建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。项目环评投资总概算为 2800 万元，项目不新增用地，扩建后年产石材石板材 110 万平方米。根据生产需求，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，本期验收产能为年产石材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。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建设内容主要为：拆除现有火烧磨光车间、大切车间、中切车间、手机工车间、配电房等，对大切机进行淘汰升级，新建厂房 1 栋（内设大切车间 3 个、卸板车间 1 个和火烧、喷砂、磨光车间 1 个、配电房 1 个），新建 1 座大切池，扩建办公楼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3年8月，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。公司于2012年委托黄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《麻城市福达石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了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（文号：麻环函[2012]227号）；该项目于2013年9月22日取得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的函（麻环函[2013]222号），该期验收大切机6台，但环评大切机为12台，为阶段性验收；嘉盛石材于2023年7月30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，证书编号：91421181573748315Q001U；2024年5月，嘉盛石材完成了上述项目整体验收工作。

2024年8月，嘉盛石材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5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4年8月21日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批复，文号为麻环审[2024]34号；2024年10月28日，嘉盛石材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。

目前，嘉盛石材已完成厂房、大切池等建设，已购置并安装大切机12台。根据建设进度和生产需求，嘉盛石材决定对“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50万平方米项目”进行分阶段建设、分阶段验收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，环保投资40万元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50

万平方米项目（阶段性）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，本期验收项目手加工车间改作配电房；新建危废暂存间，且危废间面积增加；减少的大切机等设备、花岗岩荒料等，为后续验收内容。本次变动，未导致新增废气、废水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，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因此，本期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、运输扬尘、堆场扬尘、食堂油烟。

生产粉尘：湿法切割、切边、定厚、磨光面加工等均采用湿法作业，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车间采取喷雾降尘、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。

运输扬尘：厂区主要道路硬化，定期洒水降尘，并设置洗车槽并配备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，冲洗后废水引入切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，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堆场扬尘：合理布局堆料场，采取地面硬化、及时清理地面粉尘、洒水降尘等措施，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食堂油烟：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。

### （二）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。

生活污水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。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，最后作农肥使用。

生产废水：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车辆冲洗废水引入切边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。

初期雨水：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池，经沉淀后回用，暴雨时排入麻溪河。

### 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、设备运行等噪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置、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降低对外环境影响。

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。

危险废物：包括废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，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等要求，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危废间。

一般工业固废：包括边角料、石泥、砂石、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、洗车槽沉渣、雨水池沉渣、废锯片、废钢砂，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。

生活垃圾：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，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### （一）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## （二）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 （三）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一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食堂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《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》检测结果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，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5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在进一步完善各项修改建议后，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## 七、后续建议和要求

- 1、及时转移相关固废，做好固废管理台账。
- 2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其正常运行且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- 3、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进行备案且取得备案文件，日常按照要求进行演练，并做好演练记录。

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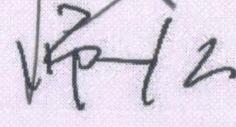
具体信息见签到表。

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4日

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材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项目（阶段性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

组成部门	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签名
编制单位	麻城市嘉盛石材工艺有限公司	俞威	主管		
专业技术 专家	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师懿	高工		
	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余祺	高工		